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PHRMMATCHA NIRUT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因本票所載與居留證姓名不符，請補正相對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過院。(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相對人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，其上所載姓名為「PHR0MMATCHA NIRUT」與聲請人所繕打之聲請狀及本票上繕打之姓名「PHRMMATCHA NIRUT」不符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